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9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3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31
一、 公司债券情况.....	3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3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5
四、 资产情况.....	3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1
六、 负债情况.....	4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6
财务报表.....	4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产业振兴基金、四川振兴集团、四川振兴、四川产业振兴集团、四川产业基金	指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省政府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旭光科技	指	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盈物资	指	四川振兴华盈物资有限公司
海南公司、振兴海南	指	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四川产业基金、四川振兴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Fund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SIRDIF
法定代表人	黎家远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302,697.26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1 栋 1 单元 16 楼 1619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ccyzxjj.com/
电子信箱	sccyzxjj@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武金波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四川振兴（高新）双创基地
电话	028-85323091
传真	/
电子信箱	sccyzxjj@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四川省财政厅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四川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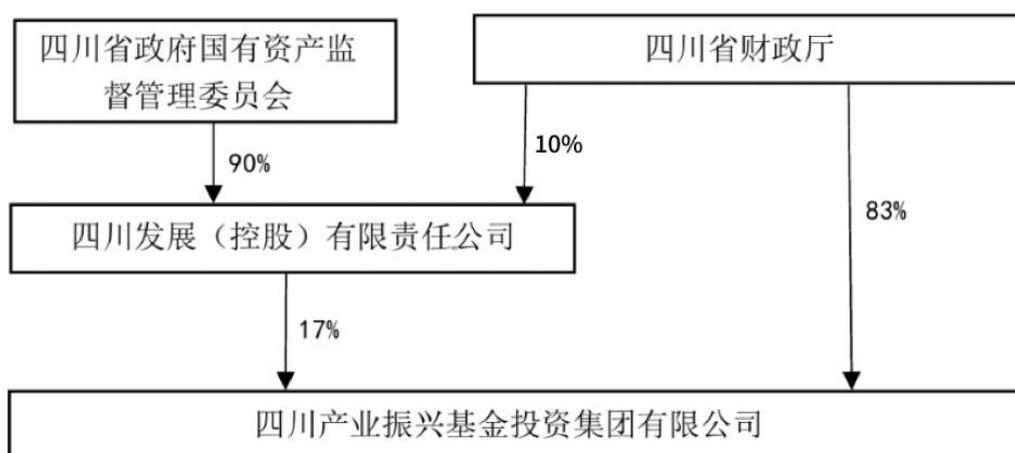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83.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四川省财政厅，无其他主要受限资产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生效时间：2024年12月13日

变更原因：第二大股东四川省财政厅注资后成为控股股东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武金波	党委委员、 总会计师	就任	2024年6月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王峥宇	党委委员、 总会计师	离任	2024年6月	不适用
董事	张伦	党委委员、 职工董事、 工会主席	就任	2024年2月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郝功贵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就任	2024年1月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胡申知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就任	2024年1月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1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黎家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曾显斌、刘铁、张伦

发行人的监事：周莉

发行人的总经理：曾显斌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武金波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平、杨旭、武金波、郝功贵、胡申知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公司业务情况**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业务、产品销售业务及供应链业务等。

发行人的基金管理业务是指其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费，或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并通过退出获得收益。

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旭光科技及川机集团进行。旭光科技主要从事 WiFi/BT/物联网产品模块、电子调谐器、矢量变频控制器等电子元器件及军工产品的生产及加工。川机集团最主要的产品为定制化密封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做，为客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个性化密封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四川振兴华盈物资有限公司及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经营。供应链业务主要围绕生产生活、大宗商品等，为制造业、贸易商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一体化服务，包括从原料采购、库存管理、剪切加工到产成品分销、物流交付等全环节，提供价格管理、产业金融、信息咨询在内的诸多增值服务。

一、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金管理费。

（1）业务模式

①业务运作模式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的运作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与地方国企、市场化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等形式开展，由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的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和/或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费（通常为固定金额或为实缴规模的固定费率），按照合同约定，部分基金获取超额收益分成（通常为基金超额收益的 20%）。二是发行人集团本部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部分基金投资，按照合同约定，按比例获取退出收益。

②资金来源

政府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省级财政委托管理资金、发行人自有资金及发行人对外募集的社会资金组成，其他基金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及对外募集的社会资金组成。

③决策方式

第一步：成立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出资人参加，是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基金的设立、分配、清算、托管人的聘用等事项。合伙人大会每年召开 1 次，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召集。所有出资人按合伙协议享有出资人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步：基金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基金拟投项目的尽职调查、投融资项目决策申请报告等，对基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交易结构、退出安排、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等事务进行论证和决策，特殊情况需上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及各出资方共同组成，出资单位各持一票（发行人授权委派至基金的投决委员需根据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批意见投票），实行“共识决策”

原则，即在基金管理人和各出资人就投资方式、资金用途、规模、期限、保障措施和收益模式等主要问题达成共识的前提下做出决策。

④退出方式

按照协议约定，根据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式选择适当的退出方式，包括已投资企业股份转让（上市或非上市）、社会股东回购、并购、出售股权、换股、清算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退出。若无法按预期正常退出，可通过行使担保权利或采取其它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实现投资退出。

（2）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的开展主体为集团本部及旗下 13 家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的子公司，分别为四川和信振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产融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兴川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盈耀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控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发行人集团本部、子公司四川和信和丝路重组的业务模式为例，说明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情况如下：

①集团本部

发行人集团本部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部分基金投资，按照合同约定，按比例获取退出收益。

按照协议约定，根据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式选择适当的退出方式，包括已投资企业股份转让（上市或非上市）、社会股东回购、并购、出售股权、换股、清算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退出。若无法按预期正常退出，可通过行使担保权利或采取其它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实现投资退出。

②四川和信公司

i 主要投资方向

四川省交通投资基金：主要投向为交通基础设施类，且纳入四川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及成德眉资同城化重点建设项目，通过从上述名单项目内遴选具有投资收益、项目业主单位具有增长潜力的项目作为投资储备标的，在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经基金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作为投资标的。

市州产业基金：主要投向四川省“5+1”产业体系内的重点项目，因地制宜推进地方产业的聚集和发展。

ii 基金架构

图：四川省交通投资基金结构图



图：市州产业基金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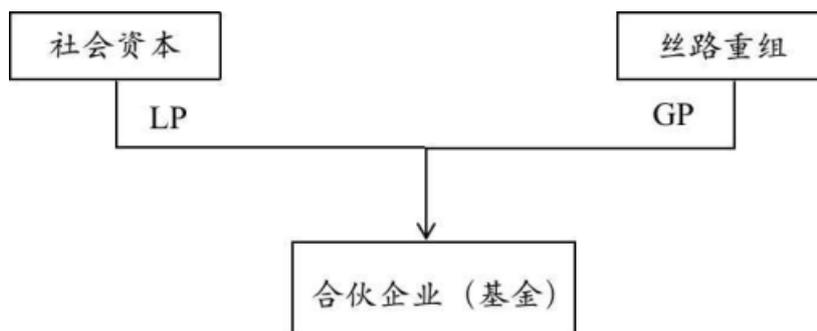
③ 丝路重组公司

i 主要投资方向

并购业务的投资标的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有潜力的企业股份或其他优质资产，重点投资方向为四川省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的相关产业及朝阳产业。基金业务的投资方向主要为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行业。

ii 基金架构

图：丝路重组基金架构



二、咨询服务业务

发行人在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利用自身资源和技术优势，为被投资企业或合作方提供融资方案设计、协助通过合法形式募集资金等咨询服务，获取咨询费作为报酬，按合同中约定咨询费总金额或年度咨询费率计算各期咨询费收入。

三、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业务及研究所销售业务。

（1）电子元器件业务

旭光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元器件产品，具体而言包括WiFi/BT/物联网产品模块、电子调谐器、矢量变频控制器、军工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旭光科技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国外（韩国的三星电子）、我国的西南和华东区域，旭光科技主要的国内销售客户为国内知名厂商，主要的外贸出口客户为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均为电子元器件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2）研究所产品销售

2022年，发行人承接了经信厅及科技厅管理的18家并表的标的企业全部或部分国有产权划入，部分研究所开展产品销售业务，其中最主要的为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机集团”），以下主要介绍川机集团业务情况。

川机集团始建于1957年，2001年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2020年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底整体脱钩划转给发行人，2022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川机集团拥有21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

川机集团专业门类齐全，产品种类繁多，形成了高端通用机械密封、工程设计、总承包及咨询、电子电气、节能环保水资源装备、智能装备、先进农机装备和专精特新机械装备等产业，主要产品和技术有高参数机械密封产品、传动机械技术及产品、特种泵阀产品、水资源装备产品、励磁调控产品、电气控制柜产品、低温容器产品、电子技术、仪器仪表配套，智能装备及其生产线设计、非标机械产品设计、机械工程及民用工程设计、水利水电行业、太阳能节水灌溉和提灌站工程设计、燃气工程设计、载人索道设计等。

川机集团最主要的产品为定制化密封产品，由于产品性能直接影响客户装置的安全、环保、节能及长周期运行，因此采用直销模式。在增量业务中，这种模式的流程主要是川机集团参与主机厂、设计院、终端客户的招投标，确定中标后，川机集团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或合同，再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及工况进行产品的技术设计、生产制造，产品经试验、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另外，由于机械密封是一种易损件，在装置运行一定周期后，客户会直接更换密封或由供应商对价值高的密封产品进行修复，这种情况一般为存量业务，川机集团会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川机集团已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国家管网、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广核集团、中核集团、中国中铁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荣盛集团、万华集团、恒逸集团、盛虹集团及国内外著名的主机厂沈鼓集团、陕鼓集团、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嘉利特荏原、大连深蓝、苏尔寿、西门子、埃利奥特、三一集团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供应链业务

2022年度，发行人新增供应链业务，该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四川振兴华盈物资有限公司及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经营。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正常经营，不涉及违法违规的情形。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上下游的结算账期约为30天左右，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一般约定发行人以现汇形式向供应商支付部分预付款，待货物运输至发行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出具货权转移单，发行人根据验收结果办理结算，并以现汇形式支付尾款。销售方面，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一般约定发行人在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出具货权转移单，客户根据验收结果办理结算，并以现汇形式支付货款。

发行人在供应链业务交易中承担主导角色，利用平台资源在采、销两端对供应链条进行穿透，并利用不同市场之间的信息差，推动物流和资金流的转换效率提升，并获取相应收益。收入确认则以下游客户完成货物验收、出具货权转移单为时点，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金额以销售合同和货权转移单为依据，收入确认及计量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自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监管趋严、资管新规出台、金融去杠杆等影响全面降温。2021年得益于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控制，我国宏观经济企稳恢复。国内私募股权基金存续规模结束近三年同比增速下行趋势快速回升。在经济大环境快速恢复中，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环境回暖显著。2022年以来，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作为股权融资的重要渠道之一，能够在赋能创新企业发展的同时，享受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带来的增长红利。在大额政策性基金、基建基金和大额美元基金募资的拉动下，我国存量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数量及规模保持增长。2023年是中国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中国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在稳健前行的同时，经历了监管体系的一系列重大变革。中国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在监管专业化、规范化和体系化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行业迎来发展新纪元。2024年上半年，中国私募股权市场在宏观经济的转型与科技创新的双重驱动下，步入了新的发展周期。资本流向新兴领域，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在这一周期转换中，私募股权行业的周期性特征愈发显著。在过去一年中，中国的创新体系逐步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赛道，以其新质生产力的代表身份涌现，成为投资的新热点。同时，引导基金规模迈入千亿时代，国资力量全面进入产业的上下游，展现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的活力与潜力，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私募股权基金行业集中度低、分化严重。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2024年

7月初，存续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共20,746家，其中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12,322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8,194家。在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管理规模超过100亿元的共262家（占比2.13%），管理规模在5亿元以下的共8,687家（占比70.50%），分化严重。

二、政府类基金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经济发展结构调整，政府引导基金发挥效能

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类企业的创新、创业成为加快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政府引导基金作为财政支出的创新方式之一，以扶持区域产业发展为使命和责任，在培育新经济、新动能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政府引导基金除了为市场提供了一个资金来源渠道之外，还能通过政府信用吸引民间资本、国外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同时也能通过设计相应的“让利机制”，吸引保险资金、社保资金等机构投资者的资金进入投资领域，降低其资本风险。政府引导基金一方面通过杠杆比放大财政扶持资金，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投入到技改、技术进步和科研开发产业化等方面，加大产业重组、企业并购力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另一方面能够顺应国家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方向，使注入行业的资本有更高的利用率，保证了行业在后期发展中具备较强的生命力。

2）支持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有利于政府引导基金发展的产业政策。2014年5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成倍扩大中央财政新兴产业创投引导资金规模。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助力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从国务院会议精神来看，未来引导基金的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对于提高创投引导基金对当地新兴产业的带动作用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各个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并成立了专项基金，我国的政府引导基金发展如火如荼。2020年，财政部文件《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指出，近年来，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已经形成较大规模，对创新财政资金使用、引导新兴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一些基金也存在政策目标重复、资金闲置和碎片化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强化政府预算对财政出资的约束，着力提升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效能，实施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机制等。以此进一步加强对设立基金或注资的预算约束，提高财政出资效益，促进基金有序运行。2021年以来，福建、浙江、重庆、贵州等地陆续开始政府引导基金整合的尝试与探索。2021年7月，浙江省出台《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将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省农产品流通基金整合组建成省产业基金

统一运作；2021年8月，福建省发布《福建省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方案》，拟整合6只基金，以支持创新创业、产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发展，以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2021年12月24日，上海科创集团与浦东科创集团进行联合重组，以股权为纽带，将浦东科创集团51%股权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划入上海科创集团，组建形成新上海科创集团，预计管理规模将超过1,200亿元，累计直接投资项目超过360家，参股创投基金超过160家，参股基金投资项目超过1,800家，培育科创板上市企业51家。地方政府通过统筹管理、归集分散资金、聚集投资重心等方式对政府引导基金进行优化整合，可有效加强政府资金政策效果，从而提升政府资金使用效益。

（2）行业竞争格局

在国家创新创业发展的背景下，引导基金作为政府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从而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工具，已经成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不可或缺的投资参与者。

根据清科数据，截至2023年，我国累计设立政府引导基金2,086只，其中2023年新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有107只，同比下降25.2%。东部省份由于投资环境更为市场化、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优质项目较为充足等，引导基金发展较为领先。同时，伴随政府引导基金逐步发展，各地招商引资、助力产业发展等需求边际上升，中西部引导基金加速设立。根据清科数据，2023年新设基金数量排名前三的省份分别为安徽、广东、江苏和江西（并列），已认缴规模排名前三的省份依次为广东、江西、河南。

目前政府引导产业基金已逐步下沉至区县，区县基金数量占比逐年上升。根据清科数据，2023年，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和区县级新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数量占比分别为0.9%、11.2%、29.9%、57.9%，其中区县级占比进一步上升，同比上升16.7个百分点，省级和地市级占比均有所下滑。从规模看，2023年省级、地市级和区县级新设立的基金已认缴规模占比分别为15.8%、34.6%、39.5%，区县级同样呈现上升态势，同比大幅上升18.6个百分点，省级和地市级占比均下滑。此外，2023年新设一只国家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相对较大，国家级引导基金规模占比也上升超10个百分点。

三、电子元器件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作为全球电子信息制造大国，经过多年平稳快速发展，主要电子信息产品的产量居全球前列，中国制造产品持续出口至海外，带动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不断发展壮大。2023年以来，受地缘政治危机延续、经济复苏动力不足、美元加息及全球通货膨胀带来的消费力减弱等因素影响，海外需求持续下降，中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自2020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根据海关总署数据，电子元件（统计范围包括印刷电路、二极管及类似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出口金额同比增速由2022年1~11月的8.4%降至2023年1~11月的-10.2%。

国内外需求不足叠加竞争激烈导致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下滑，其中，各细分行业的经营

表现呈现分化，半导体产业伴随存储市场价格率先企稳回升，行业整体在三季度出现复苏信号，但终端需求回暖程度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预计半导体企业业绩形成彻底改善仍需一定时间；光学光电子产业存在产能过剩且重点应用于消费领域，使得消费力不足年份业绩承压，随着供给侧减产效果显现及后续需求回暖，有望推动产业链逐步企稳；PCB 产业通过加快运营周转、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应对短期经营压力，但因其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程度高，PCB 产业业绩波动幅度相对小于其他子行业；电子零部件产业经营稳健，整体收入保持小幅增长。

受上述影响，电子元器件各细分行业内企业经营效益均有所下滑，但不同细分行业在竞争格局及供需关系上有所差异，行业的经营表现呈现分化。

（2）行业竞争格局

电子元器件行业早期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和中国台湾等地区，中国大陆企业主要通过切入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的中游模组行业进入产业链，并通过资本技术积累、产能扩张、成本优势及终端品牌的集聚效应，实现国产替代水平的不断加深。部分上游核心材料、设备和高端模组技术壁垒较高，投入较大，仍被日韩和中国台湾等地企业垄断。

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由于原厂数量少、供应市场份额集中，但产品型号众多、应用行业广泛，因此电子元器件原厂一般专注研发、生产，将有限的销售力量集中服务于少数战略性大客户，其余销售主要依靠专业的代理商来完成；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在电子元器件领域，不足整体电子产品制造商总数 1%的蓝筹超级客户直接向原厂采购，采购金额约为总体份额的 40%；占总体 99%以上的其余制造商客户通过分销商渠道采购剩余份额。

四、机械密封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机械密封作为重要的工业基础件，广泛运用于石油化工、管道运输、电力、汽车、机械等多个行业。机械密封产品主要用于解决在高温、高压、高速及高危介质下转动设备运转时的泄漏问题，产品性能直接影响下游领域客户项目的安全、环保、节能及长周期运行。机械密封行业的上游行业是不锈钢、硬质合金、石墨、橡胶、碳化硅、仪器仪表等行业，机械密封的下游行业为装备制造业及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

我国机械密封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品种规格齐全、基本可以满足我国各种装备需求，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成为我国机械工业的重要基础行业。据不完全统计，到 2025 年，国内炼油总产能约 10 亿吨/年、千万吨级炼油产能占比达到 55%，国内乙烯产能突破 7,000 万吨/年，国家管网新建油气管道里程超过 2 万公里，核电运行装机容量目标达到 7,000 万千瓦，这些国内新增、新建产能将为机械密封产业增量业务带来可观的市场需求

（2）行业竞争格局

机械密封全球市场是一个较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保持相对稳定，约翰·克兰、伊格

尔·博格曼、福斯三家国际巨头几乎占据全球市场 70%以上的份额。机械密封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则正在由分散走向集中，由于新增大型先进产能对机械密封供应商的要求苛刻，密封行业中小企业难以参与增量市场竞争，国内加速淘汰落后产能的趋势也使得其存量市场逐步萎缩，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未来机械密封国内市场的竞争格局将逐步接近全球。

五、供应链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供应链管理业务是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受整体经济环境、社会供需关系、商品流通速度及流通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保持增长趋势，制造业和商品流通行业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而得到快速发展，叠加日益增长的大跨度货物调配需求，在该等因素助力下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呈现稳定发展态势。

（2）行业竞争格局

供应链行业产业集中度高，竞争激烈，行业龙头企业包括建发股份、物产中大、厦门国贸、厦门象屿。我国于 1999 年取消对非公有制企业从事外贸经营的限制，加入 WTO 后，国家又不断对境内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条件予以放宽，从而带动了大批新兴进出口企业的崛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使得贸易行业竞争趋于激烈。根据浙江中拓年报显示，2023 年我国供应链市场规模已经超过 55 万亿元，CR5 市占率不足 5%。

六、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经过 13 年的砥砺奋进，公司已转型发展为集基金投资、科创产业、资产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基金投资集团，是省政府直属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四川省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单位。

公司培育了多类型、多领域基金集群，先后培育、帮助了一大批产业项目快速成长，有效发挥了行业引领、带动和示范效应，成为助力四川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1、股东背景强大

发行人是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5 月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公司制产业投资基金，同年 7 月由四川省委、省政府授牌运行。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四川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背后股东实力强大。

2、战略地位突出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财政厅管理的四川省属一级国企，同时也是四川省最大的私募基金管理平台，承担着支持四川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发展、创新创业等职能，在承接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中亦占据主要地位，主营业务区域竞争力很强。

3、持续获得四川省政府大力支持

近年来，在四川省政府的统筹下，原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管

理的20家标的企业全部或部分国有产权划入公司进行管理。四川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公司更名为集团类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亿元并持续对公司进行实缴增资，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亿元的四川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成为四川省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同时成立了四川省中试研发公司，上述举措极大丰富了发行人的收入来源，增强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发行人持续获得四川省政府和四川省财政厅在业务资源拓展、资产注入、融资等方面的支持。

4、在管规模不断增加

公司累计发起设立基金150余支，协议募资规模超1200亿元，完成投资超850亿元，打造政府引导基金与市场化基金两翼齐飞的多类型、多领域全生命周期的基金集群，基金在管规模从2011年61.35亿元增加到目前超过700亿元，13年间增长将近12倍，特别是2019-2023年每年晋位1个百亿台阶，实现了高位增长，成为全省最大的基金管理平台。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能源化工、食品轻纺、医药健康六大优势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引导基金放大培育功能，投资重大产业项目400余个，助力安特金等一批项目入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米科技等27家企业成功上市。

5、科研能力显著增强

公司组建省内规模最大、技术实力雄厚的综合性产业技术研究院，被选为四川省唯一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研院所联盟理事长单位，拥有300多个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500多件国内外发明专利，以及48个国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科技资源，建设全国一流先进新型产研机构，争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科技创新中心。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等15位业内权威为专家委员，组建四川省机器人产业联盟等24个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的产学研创新联合体，协同提升创新能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成功实现核电主泵密封国产化零的突破，以及脱有机硫溶剂“卡脖子”技术突破，并在航空航天等领域填补多项国内技术空白。牵头设立省级中试平台公司，构建“1+N”省级中试研发平台体系，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实施战略重组、资本赋能、上市培育，聚合科研院所和并购企业优势资源，分行业、分层次、分梯队形成“3+1”重点产业上市培育方案，力争5年内培育3至5家上市公司，促进资金链、科研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形成其他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无可比拟的产业投资、产业研究和产业培育为一体的结构性优势。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3、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情况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在政策环境方面，证监会继续延续 2019 年以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步伐，创业板注册制落地、主板与中小板合并、落实新三板转板上市，设立北交所，打造服务创新性中小企业阵地以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2020 年 12 月 31 日，沪深两市交易所正式发布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多项配套规则。创业板及科创板实行注册制与退市制度的规则优化将疏通资本市场进出通道，二者协同将有助于我国资本市场引入更多优质企业，并引导长期价值投资。2021 年 2 月 5 日，证监会正式批复深交所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统一主板与中小板的业务规则，统一运行监管模式，板块合并后发行上市条件不变，投资者门槛不变，交易机制不变，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证监会将指导深交所整合主板与中小板制度规则，做好监管衔接，对发行上市、市场产品、指数名称等进行适应性调整，做好技术系统改造和测试，确保平稳落地，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形成主板与创业板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发展格局，更好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2021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再融资和持续监管 3 件规章以及相关的 11 件规范性文件，紧紧围绕服务中小企业主体，坚守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突出“更早、更小、更新”，更好体现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围绕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需求，构建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基础制度体系，同步试点注册制，不断增强制度的包容性和普惠性，促进形成科技、创新和资本的聚集效应。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交所正式开市。对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而言，一方面，北交所的设立将为私募带来更多机遇，有利于推动中早期项目的投资，同时退出通道也更加顺畅；另一方面，二级市场定价估值逻辑改变，估值回归理性将促进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真正专注于投中小、投科技的价值投资。

2) 国企深化改革促进 PE 发展

自 2020 年中央深改委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后，我国国有企业就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等深入推进改革行动，不断取得新成绩。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数据显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深入实施，提高了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2021 年，国资系统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7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50%；实现净利润 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57%。扩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要持续深化国有企业分类改革，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推动央企聚焦主业、突出主责，使其更好地在主业领域加快发展，增强主业竞争力，强化主业优势；另一方面也将助力央企改革的持续深化，确保改革精准落地、取得实效。PE 机构将在这场改革热潮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如何借助外部力量推动改革已成为当前最热门话题，参与的 PE 机构不再单纯涉足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等领域，而是可以在管理、战略决策等方面进驻。此前就有 PE 机构入驻国资

企业，改造、提升国有企业效率的实践性成功案例。另外，国资委已推出“四项改革”试点，各地混改规划已经陆续出台，试点样本逐步到位，未来将产生体量庞大的投资市场，PE 机构有着更多的投资机遇。

3) 政策提供助力

2023 年，证监会先后于 6 月和 8 月批准浙江区域性股权市场、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投资与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业务。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增加，为 S 交易提供了更多交易平台支持，尤其对于解决国资基金份额转让程序问题有积极意义，也间接为 S 基金的发展提供了更好的配套支持。2023 年 9 月正式生效的国务院《私募条例》明确符合规定条件的母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登记备案办法及配套指引》则豁免规范运作的母基金适用期限错配要求，对于以投资基金份额为主的 S 基金发展一定程度上给予了政策便利。

2024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科创八条》”）。《科创八条》从上市、发行、股债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交易、监管、市场生态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其中，发行与监管的部分内容与私募股权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从培育创业投资机构、拓宽创业投资资金、加强差异化监管、健全退出机制、优化市场环境等方面进行展开，共涉及十七条内容。其中，基金考核体系、容错免责机制、长期资金支持、丰富基金产品类型、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等内容都是首次明确提出，对科技型企业并购的支持政策与《八条措施》保持一致，税收优惠政策则给市场以安定。此外，《若干措施》再次明确针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等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将会延续，这无疑对市场信心的提振有帮助。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IPO 上市难度提升，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产生外溢效应，使私募投资者选择 IPO 退出时需再“多跑一公里”。IPO 市场收紧会使私募投资机构预期到更高的退出失败风险和更长的退出周期，从而更谨慎地进行项目筛选，减少投资。融资压力将首先传导至 C 轮、pre-IPO 等融资市场，然后再向前传导至 B 轮、A 轮甚至更早阶段的融资市场，最终影响整个私募股权投资行业。

同时私募股权投资长期资金占比低、资金不稳定。截止2023 年末，在新备案 PE/VC 的出资人结构中，企业投资者占比超过 50%，个人投资者（包括家族办公室）占比在 20% 左右，资管计划占比在 25% 左右，社保资金等占比不超过 5%。其中，资管计划出资属于机构投资者（包括保险、银行等）通过资管产品进行出资的形式，其占比仅为企业投资者的一半左右。目前，保险资金投资债券、股票、股权三者的占比保持在近 60%，但投资于股权的占比却不足 15%（在股权投资大类资产中，非保险系股权投资基金占比不足 30%）。这

意味着以专业投资者和长期资本为主要的险资等机构投资者在 PE/VC 出资中的参与度低下，将导致中国 PE/VC 机构的长足发展受阻。

二、政府类基金行业情况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发挥杠杆效应，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

我国经济已步入“新常态”，寻找经济中长期增长新动力成为促进经济成功转型的最关键一环，各地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此背景下，从中央到地方均将政府引导基金视为大力促进“双创”产业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调整经济结构的有利工具。政府引导基金一方面能够放大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吸引社会资本，一方面能够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解决中小企业和基础设施项目融资难问题，从而促进产业发展和城镇化建设，因此备受各级政府青睐。

近年来，在地方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财政支出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政府引导基金借助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以少量财政资金撬动更大规模的社会资本参与产业投资，实现了支持经济发展的财政手段与市场化方式相融合，促进了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加了创业创新投资的资本供给规模。政府引导基金一般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利用政府信用和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功能，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来吸引金融资金和民间资金跟进，产生“滚雪球”效应，大幅增加创新创业投资的资本供给规模，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财政资金参与创设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也已成为扶持科技型企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方式。政府引导基金有利于推动要素资源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值和优胜劣汰原则进行配置，实现由“直接变间接、分配变竞争、无偿变有偿、事后变事前、低效变高效”。这种新型的产业发展支持模式，既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投资效率，又从源头上抑制了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等腐败行为的出现。

2) 改革与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

在推动改革和实现产业结构升级的过程当中，政府引导基金坚持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以市场规则筛选投入领域和支持项目，以市场价值决定资本是否介入，将基金投入到技术改造、研发创新、产业重组、企业并购等领域，投向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优质项目，投向具有高成长性前景的企业和新兴产业，可唤醒沉睡的资金，有效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政府引导基金可以在信息化、环保、现代农业、医药医疗等诸多领域进行引导，这不仅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推动我国改革，加速产业结构升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引导作用不突出

主要表现为政府引导基金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的“正向激励”和“负面约束”机制不健全，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不高，“政府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跟跑”的基金设立原则难以全面实现。

激励机制方面，目前的让利方式和比例尚未充分反映投资领域和投资项目的风险，让利期限偏长，资金成本优势不明显，对社会资本吸引力不强。约束机制方面，政府引导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政策性目标，与社会资本的“追求投资回报”的商业性目标相背离，出资人的利益不一致。此外，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企业，因其高风险性和高不确定性，市场化基金大都不愿投入，正是政府引导基金发挥作用的领域，但由于体制机制原因，许多省份并没有成立真正意义上的天使基金，难以对社会资本形成引导效应。

2) 市场化运作程度不高

政府对基金的管理多采用“行政化”模式，不仅负责制定管理政策、设定任务目标、进行监督考核，还参与基金设立审查和确定，并对金融机构具有最终决定权，行政干预事项较多。有市场机构反映，与政府引导基金合作比较麻烦，既要与政府部门打交道，又要与基金管理公司对接，程序复杂，困难重重。同时，政府审计又介入较深，对引导基金等同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审计，不仅审计基金，还进一步审计子基金，甚至审计到子基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影响了社会资本的参与积极性。

3) 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

财政部出台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但在实际运作中，被戴上了年度绩效评价“紧箍咒”的政府引导基金只能投向于传统较成熟、风险相对较低的行业，对创新创业特别是处于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支持力度往往比较小。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的业务板块。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金管理	22,301.78	340.35	98.47	3.07	23,372.56	168.03	99.28	3.25
咨询	3,664.42	101.83	97.22	0.50	4,646.30	60.66	98.69	0.65
资金占用	4,145.67	333.31	91.96	0.57	6,609.28	95.29	98.56	0.92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品销售	470,942.48	345,544.96	26.63	64.83	363,946.64	264,777.22	27.25	50.56
供应链	161,147.45	160,838.90	0.19	22.18	256,004.95	251,554.90	1.74	35.56
检测及技术服务	33,494.82	18,846.27	43.73	4.61	20,927.79	14,807.55	29.24	2.91
PPP项目	5,210.67	3,984.79	23.53	0.72	6,087.60	3,889.30	36.11	0.85
工程服务	1,279.72	1,004.63	21.50	0.18	2,818.56	2,381.10	15.52	0.39
租赁物业	8,057.54	6,174.88	23.37	1.11	7,806.06	5,589.11	28.40	1.08
其他	16,211.29	11,955.55	26.25	2.23	27,641.05	14,548.08	47.37	3.84
合计	726,455.85	549,125.46	24.41	100.00	719,860.78	557,871.24	22.50	100

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情况说明：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7,092.13 万元和 17,492.55 万元，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19,599.57 万元，大幅上涨 112.05%，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产品销售业务和检测及技术服务业务的增加所致。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增长 26,228.10 万元，检测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增长 8,528.31 万元，成为发行人 2024 年度毛利润上升的主要来源，主要系产品销售、检测及技术服务销售增加较多所致。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发行人 2024 年度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较 2023 年度同比变动比例在 30%以上的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4 年营业收入	较 2023 年相比	2024 年营业成本	较 2023 年相比	2024 年毛利率（%）	较 2023 年相比（%）
基金管理	22,301.78	-4.58%	340.35	102.55%	98.47	-0.81
咨询	3,664.42	-21.13%	101.83	67.87%	97.22	-1.47
资金占用	4,145.67	-37.28%	333.31	249.78%	91.96	-6.6

产品销售	470,942.48	29.40%	345,544.96	30.50%	26.63	-0.62
供应链	161,147.45	-37.05%	160,838.90	-36.06%	0.19	-1.55
检测及技术服务	33,494.82	60.05%	18,846.27	27.27%	43.73	14.49
PPP项目	5,210.67	-14.41%	3,984.79	2.46%	23.53	-12.58
工程服务	1,279.72	-54.60%	1,004.63	-57.81%	21.5	5.98
租赁物业	8,057.54	3.22%	6,174.88	10.48%	23.37	-5.03
其他	16,211.29	-41.35%	11,955.55	-17.82%	26.25	-21.12
合计	726,455.85	0.92%	549,125.46	-1.57%	24.41	1.91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中，其中产品销售、供应链、基金管理和检测及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板块，变动分析如下：

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和资金占用的成本大幅增加，原因系2024年IPO退出难度加大，监管环境加强，私募股权行业长期资金占比低，资金周转压力上升。受IPO收紧影响，部分项目退出延迟，资金占用成本（如利息支出、管理费）大幅增加。若部分被投资企业业绩未达预期，可能计提坏账或减值损失，直接推高营业成本。

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主要涉及电子元器件行业，随着AI、电动汽车及新能源等需求推动下，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强劲回升。从电子元器件供应链看，各品类芯片交期恢复正常，价格大幅修复，部分回升明显，客户提货节奏稳定，但库存去化不及预期导致供应链振荡持续。展望新的一年，虽然全球半导体市场结构性分化依然存在，汽车和工业复苏弱于预期，但总体增长趋势稳定，行业逐步迎来上行周期。

发行人供应链业务高度依赖大宗商品及制造业客户，受宏观经济复苏乏力、海外需求下降影响，下游客户采购量减少。供应链行业竞争激烈，回顾2024年，宏观经济弱势下行、贸易冲突博弈频繁、产业分化割裂等问题加剧，发行人在供应链业务在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7.05%，营业成本同比下降36.06%。且目前该行业集中度较低，各大企业为争夺市场份额压低服务价格，导致收入降幅大于成本降幅，毛利率几乎归零。

发行人的检测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四川省材科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筑工程质量和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四川省理化计量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属材料及制品理化检验与无损检测技术服务、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认证技术服务。发行人检测及技术服务业务在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0.05%，对发行人收入构成一定补充，但总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将按照“12345”总体发展思路，发挥基金引导作用，突出科技战略先导作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切实履行好“振兴四川产业、促进天府创新”的使命担当。

（1）聚焦一条主线。即：围绕主责主业，以产业基金为抓手，构建全周期基金业务

要擦亮“国家级产投基金”这块金字招牌，做大做强基金集群，构筑政府引导基金与市场化基金两翼齐飞的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基金业务。要坚守基金底色的金融属性，以财务性参股投资为主、战略性控股投资为辅，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进入产业投资，真正成为“四川产业基金”，实现“放大财政、贡献财政”的战略功能。

（2）强化两大支撑。即：强化行研支撑、科创支撑，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和产业培育壮大的良性互动

公司拥有科研院所强大的行研能力、科研基础和众多可转化的科技成果、可培育的幼苗企业。要充分用好承接科研院所的资质资源，深挖潜力、互补支撑、赋能加持、内生发展、良性互动。

一方面，要强化行研支撑。9家科研院提供了大量的行业、项目人才，要充分发挥这一行研优势，强化行研对基金投资的支撑指导作用；要充分发挥自有行研成果丰富的优势，畅通行研成果转化通道，筛选应用性强、转化率高、赛道先机性强、市场前景好的项目推进产业化，促进行业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应用场，培育优势产业和优质企业；要按照“同业扩张”和“延链拓展”策略，通过并购产业相关的上下游链条企业，壮大行业整体规模实力。

另一方面，要强化科创支撑。要做强科创投资力量，整合划转51%股权的8户企业科创资源和力量，组建科创公司，以专业科创投资基金方式，直投优质潜质科技项目，做强科创投资力量；要发挥科创孵化平台作用，发挥跨高校院所新型中试研发平台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作用，促进产业链、创业链和投资链深度融合，推进科技创新领域重大原创成果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企业孵化和发展；要探索科创退出培育机制，设立S基金并发挥好功能，解决企业孵化培育周期和基金存续周期错配问题，以市场化原则实现优质科技类投资基金项目的顺利退出，促进对科创成果和科创企业的持续培育，实现基金募投管退良性循环。

（3）打造三个平台。即：打造全国一流基金投资平台、全国一流企业服务平台、全国一流科创孵化平台

一要以政府引导基金为基础，依托管理产业引导基金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拓展市场化基金探索的有益成果，做大做强基金业务，以更加专业的姿态，打造好全国一流的基金投资平台。

二要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精准把脉行业律动的优势，通过输出行业资源提供企业服务；充分发挥基金投资懂得企业成长规律的优势，通过投后管理的增值伴跑提供企业服务；充分发挥国企平台整合资源能力更强的优势，通过赋能经营导入配套要素供企业服务，打造全国一流企业服务平台。

三要发挥基金股权融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的独特作用，依托省跨高校院所新型中试研发平台等载体，对产业带动性强的科技项目进行控股性投资，对已到退出期但潜力大的早期好项目再孵化，打造全国一流科创孵化平台。

（4）服务四化同步。即：全力服务于省委“四化同步”战略部署

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提出，要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大力实施制造强省战略。公司下一步要以争设政府引导基金和自主设立市场化主题基金群的方式，以“科研一产业一基金”模式，创新“基金+”多元业务合作，发挥基金服务、资源整合、人才专业等方面的优势，将更多的金融资本、产业要素、配套服务导入重点投资产业板块，形成多要素集聚、多业态发展、多领域融合的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为全省“四化同步”提供有力支撑。

一要依托区域协同、先进制造业、绿色低碳等基金，聚焦投向优势产业高端化，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等领域，加快推进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制造、化工新材料等特色产业园建设，着力推进基金、产业与园区的深度融合，切实推动中密控股“内生外延、双轮驱动”，完善“大密封”产业布局，大力培育电子电气、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新增长点，大力实施制造强省战略，服务于新型工业化。

二要依托创新创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等基金，旭光科技、CA、数产公司、众力佳华等科技企业，以打造“四川振兴数字产业、数字品牌”为目标，聚焦投向新一代电子信息等领域，加快空中互联网产品研发平台等项目落地，探索推动集团电子信息化产业领域，服务于新型信息化。

三要依托城市更新、中国政企 PPP 基金、交通投资等基金，积极推动设立四川城市更新引导基金，聚集投向建成区改造提升、重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等领域，服务于新型城镇化。

四要依托乡村振兴及其子基金等基金，聚焦投向农村产业发展和农业科技化、现代化等领域，着力农业产业园区、农村土地整治，探索冷链烘干物流、现代种业、农机装备等行业，聚焦川猪、川菜、川药材等行业的精深加工领域，围绕乡村数字、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服务于新型农业现代化。

（5）强化五大保障。即：强化党建引领、突出人才培育、涵养企业文化、坚守安全底线、完善制度体系

集团上下要坚持强化五大保障，全力推动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要强化党建引领。要切实抓好第三届党委换届工作，厘清未来 5 年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实施路径，为集团公司行稳致远定方向、打基础，提供好坚强的组织保障。要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三重一大”、“党建入章”等制度要求，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要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引领构建科学合理的现代企业管控体系、决策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大监督工作，加强“一把手”的监督管理，强化政治监督、重点监督和日常监督，开展好“五粮春”以案促改等主题教育活动，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的作用。

二要突出人才培育。要加强人才的选、育、管、用系统性建设，成体系打造经营管理人才、专业领军人才、优秀后备人才。要树立以实干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的鲜明导向，大力选拔想干事、肯干事、能干成事的干部，锻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堪当时代重任的干部人才队伍。

三要涵养企业文化。要秉承“专业、奋进、务实、高效”的价值追求，树牢“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开放合作、和谐共赢”的经营理念，涵养“以司为家、团结奋斗”“勤学善用、终身学习”“修身养性、静心沉淀”“改革创新、求真务实”“风清气正、廉洁干事”五种氛围，不断凝聚发展合力。

四要坚守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风控合规、审计监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的内控职能，坚决防范项目风险和资金风险，促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基地、园区、车间、公务和生产车辆、机要保密、网络等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牢守安全底线。这里我再强调一下，要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五要完善制度体系。要强化公司战略规划、人才队伍、财务管理、激励考核、业务经营、风险合规管理、安全环保、审计等工作的顶层设计，精准把握基金公司、功能性公司、科研院所、生产企业的业务属性，优化民主决策、部门设置、分级授权流程，不断健全审慎投资、科学投资、有效投资的工作机制，构建结构合理、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总部治理架构。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随着公司的发

展，资产和业务规模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完善并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由此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发展，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更新相关内控内部控制制度。

（2）市场竞争较大的风险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同时基金管理及咨询服务业务发展模式趋同性较高，同质化竞争较严重，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电子元器件行业自2023年以来受行业周期下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市场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同质化竞争激烈、部分基础材料依赖进口及外来资本的冲击也给机械密封市场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供应链行业产业集中度高，且受对外贸易政策调整影响，竞争趋于激烈。。应对措施：公司研发部门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紧跟市场需求开展技术储备。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参股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资金往来，若应收单位的经营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应对措施：公司随时关注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并于国内其他供应商建立联络关系，应对突发状况。

（4）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四川省是我国西南地区经济发展较为迅速和活跃的地区之一，区域内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群集，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较大，为省内基金投资提供了扎实的市场基础。发行人有相当比例的业务集中于四川省内，较高的区域集中度可能导致发行人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区域经济形势及企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在巩固现有国内市场客户基础上，不断开发国内的新客户及境外客户。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

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其权利与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和决策。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并从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能机构与职责、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对于关联交易的具体操作与执行进行了规定。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会计师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14,350.00
------------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振兴 K1
3、债券代码	242621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2621.SH
债券简称	25 振兴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按约定执行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以上条款未触发执行。</p>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如有）	242621.SH
债券简称（如有）	25 振兴 K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年6月28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4年7月30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作为四川省政府直属综合性基金投资集团，公司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较为突出的重要性，在资产注入、资本金及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四川省政府大力支持，且收入及利润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武兴田、黄敏、黄磊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42621.SH
债券简称	25 振兴 K1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人	陈柯羽、刘洪志、唐霞
联系电话	010-8801390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621.SH
债券简称	25 振兴 K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42621.SH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国有企业正常选聘流程选聘了新的会计师事务所	正常的选聘流程	本次公司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已由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武兴田、黄敏、黄磊签章。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企业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517,827.49	66.77%	财政厅对公司注资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 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股票、银行理财、信托计划	932,590.27	46.57%	公司新增基金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票据	20,308.43	110.92%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正常经营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227,117.36	-37.89%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正常经营回款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商业承兑汇票			
预付款项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	9,472.69	-45.99%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正常经营所致
其他应收款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	26,073.71	234.10%	公司供应链业务经营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约定购回式证券	0.00	-100.00%	公司国债逆回购余额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未到期的质保金	7,161.71	37.14%	公司未到期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	41,511.00	81.66%	待抵扣进项税额和短期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其他税金、短期债权投资、待摊费用、其他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	29,810.37	105.43%	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投资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	127,606.15	45.41%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正常修建进度所致
使用权资产	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2,744.56	97.02%	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9,346.71	32.57%	公司对外并购企业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房款、预	99,152.88	70.42%	对政府引导基金份额投资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委托贷款、待处置资产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17,827.48	9,501.74	1.83%
应收账款	227,117.36	6,449.66	2.84%
固定资产	128,671.48	4,301.64	3.34%
无形资产	38,526.15	765.80	1.99%
投资性房地产	102,658.11	84,109.58	81.93%
在建工程	127,606.15	109,520.75	85.83%
子公司净资产	310,506.82	6,591.38	2.12%
合计	1,452,913.55	221,240.55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4,990.00 万元和 368,980.00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0,000.00	190,000.00	220,000.00	59.62%
银行贷款	0.00	59,000.00	89,980.00	148,980.00	40.3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89,000.00	279,980.00	368,980.0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000 万元，且共有 30,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

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55,635.21 万元和 705,077.17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54%。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0,000	190,000.00	220,000.00	31.20%
银行贷款	0.00	110,881.66	303,495.51	414,377.17	58.7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70,700	0.00	70,700	10.03%
合计	0.00	211,581.66	493,495.51	705,077.1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0,000 万元，且共有 30,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138,513.01	99,177.36	39.66%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正常经营所致
预收款项	616.66	895.48	-31.14%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正常经营所致
合同负债	25,500.97	54,794.58	-53.46%	预收货款、服务款和房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42.13	27,197.22	35.4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014.39	2,109.94	422.02%	公司业务正常经营所致
租赁负债	2,014.97	1,282.43	57.12%	公司经营租赁设备所致
长期应付款	16,011.78	120,222.97	-86.68%	四川发展关联方借款全额偿还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3.55	2,429.00	56.59%	公司会计应交税款和税法应交税款差异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0,598.72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8,818.11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四川南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川振兴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纠纷	2024 年 8 月 16 日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12,487.7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 月川振兴海南公司一审败诉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621.SH
债券简称	25 振兴 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良好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zse.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8,274,847.31	3,105,069,566.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5,902,657.52	6,362,608,31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3,084,287.82	96,285,079.00
应收账款	2,271,173,608.98	1,886,760,165.96
应收款项融资	94,726,854.33	152,504,806.77
预付款项	260,737,100.21	482,771,804.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2,217,385.39	120,387,894.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501,072.16
存货	2,475,774,028.80	2,562,998,341.33
合同资产	71,617,075.97	52,221,827.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2,962,684.93	
其他流动资产	415,110,038.85	228,515,004.11
流动资产合计	20,881,580,570.11	15,112,623,879.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债权投资	1,000.00	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7,278,039.99	328,373,885.87
长期股权投资	298,103,680.98	145,110,00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00	7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7,612.58	8,217,347.29
投资性房地产	1,026,581,141.53	809,828,340.83
固定资产	1,286,714,849.47	1,712,001,026.37
在建工程	1,276,061,467.32	877,549,276.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445,599.96	13,930,454.84
无形资产	385,261,464.31	391,582,743.54
开发支出	27,765,646.28	36,619,754.59
商誉	293,467,094.31	221,362,797.89
长期待摊费用	37,752,788.66	46,724,16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400,547.00	161,635,74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1,528,798.91	581,827,27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3,119,731.30	5,336,513,825.13
资产总计	26,964,700,301.41	20,449,137,70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5,413,515.17	969,949,086.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576,931.89	98,558,531.17
应付账款	1,385,130,112.85	991,773,553.34
预收款项	6,166,623.80	8,954,787.38
合同负债	255,009,662.61	547,945,823.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1,307,791.22	230,812,266.73
应交税费	129,354,966.58	147,826,691.87
其他应付款	787,077,001.14	619,783,178.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421,333.78	271,972,237.81
其他流动负债	110,143,923.41	21,099,410.13
流动负债合计	4,569,601,862.45	3,908,675,567.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38,747,074.75	2,031,825,049.02
应付债券	2,642,200,821.92	3,148,936,111.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149,676.71	12,824,306.81
长期应付款	160,117,768.17	1,202,229,726.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6,874,450.81	185,508,73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35,500.77	24,289,965.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6,125,293.13	6,605,613,890.46
负债合计	10,005,727,155.58	10,514,289,457.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26,972,632.35	6,318,247,564.6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49,529.88	70,171,261.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6,370.93	2,613.47
专项储备	1,155,327.30	641,081.33
盈余公积	198,459,381.92	151,154,931.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8,044,465.49	443,032,77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53,904,966.01	6,983,250,228.08
少数股东权益	3,105,068,179.82	2,951,598,01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58,973,145.83	9,934,848,24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964,700,301.41	20,449,137,704.17

公司负责人：黎家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4,695,576.67	1,249,849,77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4,219,427.25	3,199,645,14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57,157.14	1,074,457.49
其他应收款	1,311,815,063.93	661,996,712.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428,061.43
存货	101,268.00	170,92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612.01	3,526.65
流动资产合计	10,312,699,105.00	5,174,168,595.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40,990,634.01	5,930,546,516.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4,724.40	640,394.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95,031.83	1,606,641.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73,195.53	141,680,96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3,753,585.77	6,074,474,512.89
资产总计	19,396,452,690.77	11,248,643,107.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0.00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6,649.25	806,114.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976,377.16	15,658,485.37
应交税费	16,992,693.14	37,377,339.78
其他应付款	1,848,875,286.02	589,943,179.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244,602.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80,695,608.31	893,785,118.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6,700,000.00	149,800,000.00
应付债券	1,941,180,821.92	2,441,936,111.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52,322,222.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920,900.00	9,7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1,801,721.92	3,553,848,333.34
负债合计	5,632,497,330.23	4,447,633,452.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26,972,632.35	6,318,247,564.6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68,315.20	71,486,28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8,459,381.92	151,154,931.43
未分配利润	498,155,031.07	260,120,876.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63,955,360.54	6,801,009,65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396,452,690.77	11,248,643,107.92

公司负责人：黎家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64,558,491.19	7,198,607,755.87
其中：营业收入	7,264,558,491.19	7,198,607,755.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93,637,208.61	7,023,682,206.91
其中：营业成本	5,491,254,604.62	5,578,712,373.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629,269.62	50,004,133.57
销售费用	255,677,954.66	264,345,455.14
管理费用	659,277,452.72	610,116,999.64
研发费用	257,844,642.92	258,264,439.20
财务费用	169,953,284.07	262,238,806.35
其中：利息费用	232,445,326.20	300,071,820.16
利息收入	62,742,675.61	37,002,120.00
加：其他收益	223,548,191.38	167,472,895.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530,583.56	576,247,389.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46,840.42	4,980,003.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40,552.49	89,208,942.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913,193.11	-1,159,125.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259,348.31	-12,258,866.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338.22	65,935.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6,042,406.81	994,502,719.51
加：营业外收入	88,181,149.59	13,440,372.43
减：营业外支出	18,236,312.09	38,672,676.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5,987,244.31	969,270,414.96
减：所得税费用	253,313,273.58	248,449,298.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673,970.73	720,821,116.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553,671.65	720,821,078.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0,299.08	37.8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022,040.70	408,947,672.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651,930.03	311,873,443.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5,702.98	10,193.4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8,984.40	2,613.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8,984.40	2,613.4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8,984.40	2,613.47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6,718.58	7,579.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0,178,267.75	720,831,309.6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243,056.30	408,950,286.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935,211.45	311,881,023.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黎家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29,531.56	23,782,209.12
减：营业成本	2,659,940.04	3,038,150.94
税金及附加	4,223,864.04	3,978,561.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8,911,034.32	103,004,777.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0,953,781.47	154,304,745.79
其中：利息费用	131,806,677.91	168,310,417.67
利息收入	40,986,783.28	15,062,714.47
加：其他收益	10,286,716.87	905,654.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020,572.46	760,307,66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414,818.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86,235.31	91,771,066.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92,271.88	21,796,544.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0.79	54,193.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764,277.42	634,291,097.48
加：营业外收入	340,386.85	1,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022,643.33	342,537.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082,020.94	633,949,759.78
减：所得税费用	54,037,516.06	117,941,713.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044,504.88	516,008,045.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044,504.88	516,008,045.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3,044,504.88	516,008,045.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黎家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2,348,491.54	6,891,943,635.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668,589.55	94,578,167.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727,368.63	361,068,37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4,744,449.72	7,347,590,17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2,115,354.76	5,010,382,026.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6,063,719.21	955,041,91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614,562.74	457,054,87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545,775.79	579,595,07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3,339,412.50	7,002,073,89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05,037.22	345,516,27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9,557,648.53	4,457,761,572.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3,681,221.84	445,531,88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5,184.46	4,365,771.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12,509.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4,592.78	9,393,51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5,738,647.61	4,930,765,25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424,200.11	851,496,11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59,107,953.83	5,211,321,524.7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068,115.49	104,518,235.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5,728.38	5,170,84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3,045,997.81	6,172,506,72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307,350.20	-1,241,741,47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0,005,214.05	361,106,66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3,553,176.06	2,128,699,341.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411,755.39	1,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9,970,145.50	3,889,806,009.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8,641,640.77	2,122,961,838.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271,296.30	494,054,05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58,260.80	126,545,05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1,271,197.87	2,743,560,94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698,947.63	1,146,245,059.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372.59	3,630,201.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2,504,262.06	253,650,06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0,753,191.82	2,797,103,12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3,257,453.88	3,050,753,191.82

公司负责人：黎家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5,729.16	219,216,62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777,080.43	998,328,39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062,809.59	1,217,545,02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7,726.03	2,526,410.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28,774.13	62,894,02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694,744.48	139,507,02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4,737,471.72	1,162,020,04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3,588,716.36	1,366,947,49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474,093.23	-149,402,46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4,606,731.47	1,999,058,604.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057,025.19	592,191,76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4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50,989.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663,756.66	2,604,684,82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1,703.31	171,97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64,552,981.30	3,017,312,399.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0,000.00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2,874,684.61	3,168,484,36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210,927.95	-563,799,54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3,055,988.87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5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1,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3,055,988.87	2,2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2,600,000.00	90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727,449.11	218,935,339.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00.00	1,03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473,349.11	1,127,465,73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582,639.76	1,102,534,26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4,845,805.04	389,332,24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849,771.63	860,517,52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4,695,576.67	1,249,849,771.63

公司负责人：黎家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金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

